

证券代码：430762

证券简称：荣昌育种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志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914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薛玉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正好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张掖平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审议由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内容详见附件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审议由监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内容详见附件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审议的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。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2020 年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年度决算报告详见附件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年度决算报告详见附件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审议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。年度报告详见附件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1,964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否决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9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君律师、赵华兴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